

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文件類別 | 程序書 | 文件編號 | P-A1101-007 | 版次 1 |
| 文件名稱 | 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 | | | |
| 制定單位 | 教務處課務組 | | | |
| 版次 | 發行/修訂日期 | 修訂內容摘要 | 核准 | |
| 1 | 105.11.11 | 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新訂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核准 | | 審核 | 起草 | |
| | | | | |

**1. 目的：**

為規範本校微型課程之開課與成績處理相關事宜。

2. 範圍：

凡本校教學單位及全體學生均適用本程序。

3. 定義：

微型課程指因課程設計或配合相關活動需要，於特定時間區間內完成教學活動與成績評量者。但仍需符合每學分教學 18 小時之規定，必要時得規劃以教學 9 小時核予 0.5 學分之課程；通識課程得以教學 4 小時核予 0.2 學分計算。

4. 權責：

申請微型課程有關單位：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、上一級課程委員會、課務組。

5. 內容：作業流程詳附表。**5.1. 微型課程之申請審核程序：**

5.1.1. 開課單位須依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課程規劃與課綱送審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與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5.1.2. 微型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，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，須於開課規定中明訂所有課程上課日期與時間。

5.1.3. 因特殊原因於學期中始規劃開課者，需專案送教務處核准，選課程序由課務組公告後由學生進行加選，選課至開課前一日截止。若微型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，併入暑期修課作業辦理。

5.2. 微型課程之成績處理程序：

5.2.1.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成績評量，得以百分制計分或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未通過等同於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者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，但須計入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核定。

6. 控制重點：**6.1 微型課程之審核：**

6.1.1. 是否符合微型課程之定義。

6.1.2. 是否依據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課程規劃與課綱送審。

6.1.3. 是否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微型課程開課程序。

6.2 微型課程相關規定：

6.2.1.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學分數，需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，並符合學期中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
6.2.2. 學生修習暑期開課之微型課程，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實習材料費。成績經評定後登錄於暑期修課欄位。

6.2.3. 教師開授微型課程之鐘點費，須依「大同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計算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

- 7.1. 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(W-A1101-011)。
 - 7.2. 大同大學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規定(W-A1101-012)。
8. 使用表單：

附圖：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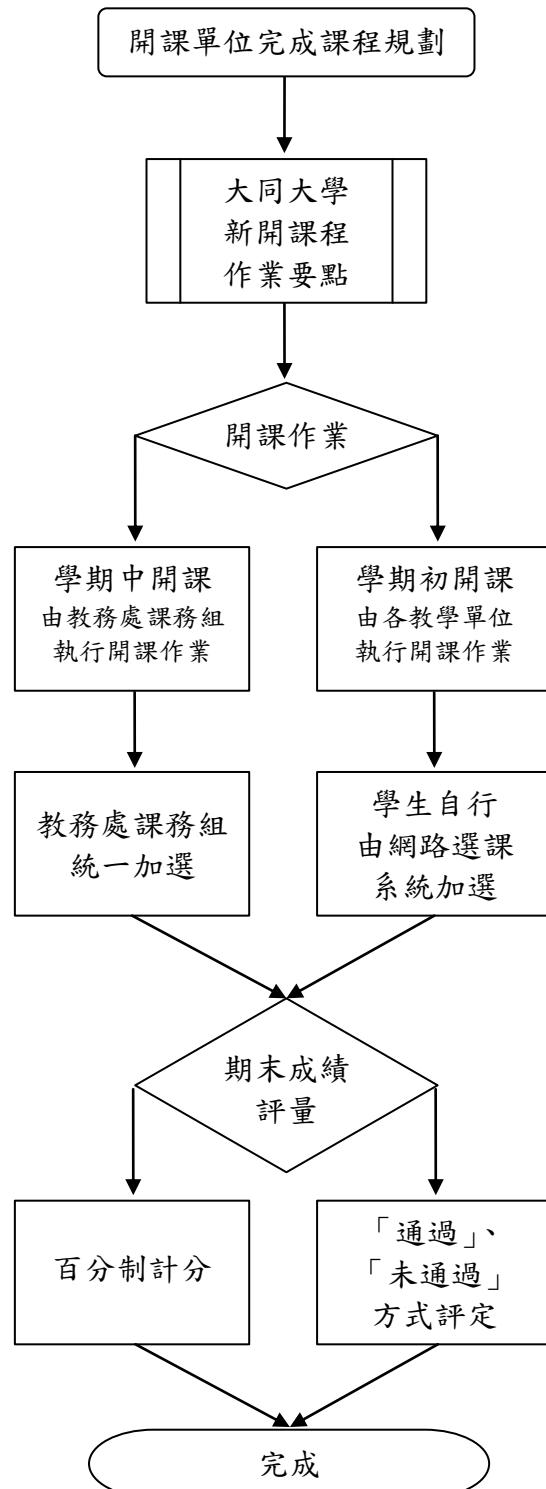
責任
單位

作業流程

相關文件

表單

教務處
課務組



大同大學新
開課程作業
要點則

大同大學微
型課程開課
與成績處理
規定